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為使銀行維持適足資本，我國參酌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BCBS）發布之巴塞爾資本協定，依據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於八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訂定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範圍計算方法及未達標準之限制盈餘分配辦法，後更名為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後為因應國際相關規範及我國銀行業務特性之演變，業歷經九次修正。

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 BCBS 於一百零一年十月發布「處理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架構」(A framework for dealing with domestic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D-SIBs)，要求各國主管機關應辨識其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並採行提高其損失吸收能力等強化監理措施，以解決金融機構過大而不能倒之問題，暨因應銀行自一百零四年及一百零七年起分別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及第九號「金融工具」，爰修正本辦法，以與國際接軌。本辦法現行條文計十八條，本次修正十七條、新增二條，修正後條文計二十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 因應 BCBS 發布「處理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架構」，爰增訂主管機關得依銀行之規模、相互關聯性、可替代性及複雜程度等指標綜合考量，洽商中央銀行等相關機關後，指定我國系統性重要銀行及要求其額外提列資本。另為資明確，並同時明定法定資本適足比率係指最低資本適足比率加計額外提列資本，包括抗景氣循環及系統性重要銀行之緩衝資本與主管機關依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要求額外提列資本，作為監理基準比率。（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八條）
- 二、 配合我國自一百零四年起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以取代當時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暨槓桿比率已自一百零七年起正式實施，並以百分之三為最低要求，爰修正計算合併之資本適足比率及槓桿比率時所採用之財務報表編製依據及明定槓桿比率之最低標準。（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三、 鑑於現行有關自一百零二年至一百零七年逐步提高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最低比率之過渡期間已結束，爰刪除過渡期間之相關規

定，明定銀行資本適足比率應符合之最低標準及配合修正銀行資本等級之劃分標準。(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八條)

- 四、配合金融機構合併法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後，已將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之損失，得分五年攤銷之規定刪除，以及現行所定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得分五年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過渡期間已結束，爰修正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內涵。(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配合明定法定資本適足比率之定義，修正銀行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已發行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和第二類資本工具應符合之條件。另配合我國自一百零七年起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IFRS9)，將現行第二類資本範圍所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項目修正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參酌香港、新加坡等國家或地區之作法，將現行銀行資本計提時預期損失之估計方式由以歷史損失經驗為估計基礎，修正為IFRS9所定已產生信用減損者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所估計之預期損失取代，以使銀行對於預期損失之估計於會計提列與資本計提具一致性。(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六、由於現行有關銀行發行之資本工具得計入自有資本之釋例，將調整至「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予以說明，爰修正刪除現行附件三之計算釋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七、明定本次修正後規定除第七條自發布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條)